

臺中市政府 函

地址：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
號惠中樓7樓
承辦人：游育儒
電話：22289111#17209
電子信箱：hbtcf00316@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立臺中第一高級中等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2月23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力字第107003836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說明一(1070038362_Attach01.pdf、1070038362_Attach02.pdf、1070038362_Attach03.pdf)


主旨：檢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修正之「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含性質特殊訓練之集中訓練）期間遇有性騷擾事件之處理須知」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07年2月14日衛部護字第1070105073號函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7年2月12日公訓字第1072160054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影本各1份。
- 二、本次修正係考量性騷擾案件之調查權責機關，應對加害人有追蹤、考核及監督之權，其發揮約制加害人之效果最直接，爰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期間為性騷擾事件之加害人，依被害人提起性騷擾申訴之時點，視加害人有無確定之未來任職機關可對其監督管控而予區分調查權責機關如下：

(一)加害人業分配至實務訓練機關報到接受實務訓練，則調查之權責機關為加害人實務訓練機關（例如：高普考、地方特考之基礎訓練期間）。





(二)加害人經分配至集中訓練之訓練機關(構)學校進行訓練，則調查之權責機關為加害人所在之訓練機關(構)學校(例如：一般警察特考之教育訓練期間)。

正本：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
副本：臺中市政府人事處(人力科、考訓科)(含附件)

電子公文
2018-02-23
15:12:11

裝

訂

線

